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武義

選任辯護人 張方俞律師

李庠雲律師

被 告 李貫銘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54、12148號；114年度偵字第264、709、6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元，沒收。

A 0 2 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又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3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新臺幣31,200元，沒收。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A 0 3 明知依托咪酯(Etomidate)、美托咪酯(Metomidate)及異丙帕酯(Isop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

5-carboxylate、Isopropoxate)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於113年1月27日改列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及持有，竟與鍾岳錡（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官另行偵辦）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鍾岳錡於113年10月29日0時45分前不詳時間，利用社群軟體Instagram與A 0 2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價格，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油1瓶（容量100毫升）給A 0 2。A 0 3復依鍾岳錡之指示，於113年10月29日0時45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百寶娛樂城門口，向A 0 2收取前揭毒品價金30,000元，再將款項交給鍾岳錡指定之人，嗣鍾岳錡再指示身分不詳之人，於同日2時15分許，在位於雲林縣土庫鎮之來來五金行前，將摻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油1瓶（容量100毫升）交付給A 0 2，而完成交易。

(二)鍾岳錡於113年11月2日18時42分前不詳時間，利用社群軟體Instagram與A 0 2聯繫，約定以30,000元之價格，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油1瓶（容量100毫升）給A 0 2。A 0 3復依鍾岳錡之指示，於113年11月2日18時42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百寶娛樂城門口，向A 0 2收取前揭毒品價金30,000元，再將款項交給鍾岳錡指定之人，嗣鍾岳錡再指示身分不詳之人，於113年11月2日19時31分許，在位於雲林縣土庫鎮之來來五金行前，將摻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油1瓶（容量100毫升）交付給A 0 2，而完成交易。

二、A 0 2明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於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於113年11月27日改列第二級毒品），且為藥事法所規範之藥

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即屬藥事法第20條規定之偽藥（無證據可認係未經核准非法自國外擅自輸入），亦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為第三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0條規定之偽藥（無證據可認係未經核准非法自國外擅自輸入），均不得製造、販賣、轉讓及持有，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A 0 2 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3日前不詳時間，在其位於雲林縣○○鎮○○里○○○00○0號5樓之2居處內，將含有異丙帕酯成分之菸油原油摻入丙二醇、甘油等溶液後，注入菸彈空殼內，再以底座結合，而製作含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19顆。又接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3日前不詳時間，在其位於雲林縣○○鎮○○里○○○00○0號5樓之2居處內，將含有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美托咪酯成分之菸油原油摻入丙二醇、甘油等溶液後，注入菸彈空殼內，再以底座結合，而製作含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49顆。

(二)A 0 2 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3年10月13日2時43分許，利用社群軟體Instagram與吳宥緯聯繫後，在雲林縣○○鎮○○○路000號房屋外，以2,200元之價格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2顆給吳宥緯，吳宥緯則賒帳2,200元，而完成交易。

(三)A 0 2 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113年11月3日10時許，在其位於雲林縣○○鎮○○里○○○00○0號5樓之2居處內，無償轉讓摻有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3顆，又接續轉讓摻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4支給廖心彤。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4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5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6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A03、A0
08 2（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2人、
09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
10 見，且當事人、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11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2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5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
20 諱（見偵11054卷第7至9頁《同偵264卷第11至13頁；偵709
21 卷第11至13頁；偵6646卷第61至63頁》、第11至20頁《同偵
22 264卷第15至24頁；偵709卷第15至24頁；偵6646卷第65至74
23 頁》、第31至34頁《同偵6646卷第85至88頁》、第171至174
24 頁、第219至222頁《同偵12148卷第107至110頁；偵6646卷
25 第233至236頁》；偵12148卷第5至11頁《同偵6646卷第11至
26 17頁》、第17至20頁《同偵6646卷第23至26頁》、第47至49
27 頁《同偵6646卷第195至197頁》；偵6646卷第27至29頁、第
28 99至101頁、第107至110頁；本院卷第325至369頁），核與
29 證人吳宥緯、廖心彤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
30 （見偵11054卷第101至108頁《同偵709卷第95至102頁》、
31 第111至115頁、第125至127頁、第131至136頁《同偵264卷

第83至88頁》、第163至165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3年11月4日對被告A O 2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見偵11054卷第55至63頁《同偵264卷第45至53頁；偵709卷第45至53頁；偵6646卷第121至129頁》、第67至73頁《同偵264卷第57至63頁；偵709卷第57至63頁；偵6646卷第133至139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778號搜索票影本（見偵11054卷第65頁《同偵264卷第55頁；偵709卷第55頁；偵6646卷第131頁》）、扣案證物照片（見偵11054卷第81至87頁《同偵264卷第67至73頁；偵709卷第67至73頁；偵6646卷第143至149頁》）、證人吳宥緯與「zzzhan_910」、「2」間之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影本（見偵11054卷第89至90頁《同偵264卷第75至76頁；偵709卷第77至78頁、第126至127頁》；偵709卷第124至12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鑑驗書影本（見偵11054卷第117至120頁《同偵409卷第141至144頁》）、廖心彤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11054卷第143頁《同偵264卷第95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3年11月4日對證人廖心彤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11054卷第145至151頁《同偵264卷第97至10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8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見偵11054卷第189至19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見偵11054卷第203至207頁《同偵12148卷第61至65頁、第91至95頁；偵6646卷第201至205頁、第217至221頁》）、A O 3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12148卷第29頁《同偵6646卷第39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3年12月4日對被告A O 3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12148卷第31至37頁《同偵6646卷第41至47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725號搜索票影本（見偵709卷第107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3年10月14日對證人吳

01 宥緯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
02 偵709卷第109至114頁）、被告A O 3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
03 0000000號、被告A O 2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
04 上網歷程（見偵6646卷第151至178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05 錄表（見偵11054卷第21至29頁《同偵264卷第25至33頁；偵
06 709卷第25至33頁；偵6646卷第75至83頁》、第35至43頁
07 《同偵6646卷第89至97頁》、第137至141頁《同偵264卷第8
08 9至93頁》；偵12148卷第13至16頁《同偵6646卷第19至22
09 頁》；偵709卷第103至106頁；偵6646卷第103至106頁）、
10 A O 2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偵11054卷第53頁《同偵264卷
11 第43頁；偵709卷第43頁；偵6646卷第119頁》）、被告A O
12 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
13 錄表（見偵11054卷第75頁《同偵709卷第65頁》、第77
14 頁）、被告A O 2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見偵11
15 054卷第79頁《同偵264卷第65頁；偵709卷第75頁；偵6646
16 卷第141頁》）、被告A O 2使用LINE及IG帳號畫面、與周
17 心潔對話、與張渙智對話、與王鈺翰對話截圖影本（見偵11
18 054卷第91至96頁《同偵709卷第79至84頁》）、廖心彤自願
19 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20 （見偵11054卷第153頁《同偵264卷第105頁》；偵264卷第1
21 07頁）、被告A O 3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見偵
22 12148卷第39頁《同偵6646卷第49頁》）、被告A O 3自願
23 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24 （見偵12148卷第41至43頁《同偵6646卷第51至53頁》）、
25 查扣吳宥緯身上毒品案相關證物照片（見偵709卷第115至12
26 3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8月21日雲警虎偵字第1
27 140013349號函暨所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
28 0000000、0000000000號鑑驗書、鑑定人結文、正修科技大
29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編號R00-0000-000、R00-0000-000號
30 尿液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403177760、000
31 00000000號鑑定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表影本（見本院卷第39至56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3日114偵6646字第1149029164號函（見本院卷第59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9月4日雲警虎偵字第1140017261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書（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29日113偵11054字第1149028525號函暨所附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影本、扣案物品照片、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65至147頁）在卷可稽，綜上，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均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是重罪，如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之毒品交付他人。另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不可公然為之，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知、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不能一概而論，販賣之利得，亦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價量已臻明確外，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

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0 3犯罪事實一、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二)之犯行，均非無償提供，倘非有利可圖，應無甘冒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平白無故提供毒品，足認被告A 0 3犯罪事實一、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二)之犯行，主觀上均有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營利之意圖無誤。

(三)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嗣行政院再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合先敘明。

(二)異丙帕酯（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自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行為時尚仍屬於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均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管制藥品，而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同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查被告A 0 2轉讓給廖心彤剩餘之菸彈、彩虹菸分別含有異丙帕酯、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8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在卷可參（見偵11054卷第189頁、第203至207頁），復無從證明係自國外走私輸入（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則屬禁藥），均堪認應為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無訛。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

01 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行為之規定，
02 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
03 於上開二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
04 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較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
06 重，是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7 轉讓偽藥罪處斷。是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三)所為係以一
08 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應依「重法
09 優於輕法」之法理，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
10 藥罪處斷。

11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指
12 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或
13 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之
14 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使
15 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制
16 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17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
18 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
19 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
20 件所涵攝。查被告A 0 2如犯罪事實二、(一)，將含有依托咪
21 酯、異丙帕酯、美托咪酯成分及含有異丙帕酯之菸油原油接
22 續摻入丙二醇、甘油等溶液後，注入菸彈空殼內，再以底座
23 結合之方式，屬對毒品施予優化之加工行為，依上開說明，
24 自該當「製造」毒品之行為。

25 (五)核被告A 0 3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27 毒品罪。被告A 0 3各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
28 行為，應為各次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六)核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31 之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

01 罪；犯罪事實二、(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02 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03 罪。犯罪事實二、(三)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
04 偽藥罪。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一)及(二)持有第三級毒品、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製造、販
06 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七)公訴意旨認被告A 0 3就本案犯罪事實一及被告A 0 2就犯
08 罪事實二、(二)部分均僅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09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A 0 2就犯罪事實二、(一)部分僅構
10 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然
11 被告2人上開犯行應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
12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
14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等情，業如前述，公訴意旨尚有誤
15 會，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
16 告2人及辯護人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326頁），已無礙
17 其等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18 更起訴法條。

19 (八)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一)之製造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0 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及製造第三級毒
21 品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2 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斷。

23 (九)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4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應對於
25 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A 0 3犯罪事實一之犯行
26 均與共同正犯鍾岳錡、身分不詳之人間，均基於共同犯罪之
27 意思聯絡，互為分擔本案犯行，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
28 同正犯。

29 (十)被告2人所犯上開數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30 罰。

31 (十一)加重、減輕事由

01 1.被告A 0 3 部分

02 (1)加重事由

03 被告A 0 3 本案犯罪事實一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4 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05 品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販賣
06 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07 (2)減輕事由

08 被告A 0 3 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就如犯罪事實一之犯行均自
09 白不諱，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鼓勵犯罪
10 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之立
11 法目的，爰就上開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2 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2.被告A 0 2 犯罪事實二、(一)部分

14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部分

15 被告A 0 2 本案犯罪事實二、(一)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17 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製造
18 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19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20 被告A 0 2 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二、(一)之犯行均
21 坦承不諱，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鼓勵犯
22 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之
23 立法目的，爰就上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4 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3)刑法第62條部分

26 被告A 0 2 於具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即自首本案犯罪事
27 實二、(一)之犯行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10月1
28 6日雲警虎偵字第1140019411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書在卷可
29 參（見本院卷第267至269頁），可認被告A 0 2 於偵查機關
30 發覺本案犯罪事實二、(一)之犯行前即已自首，爰依刑法第62
31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1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02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3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4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有所明文。查被告
05 A 0 2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的毒品是跟鍾岳錡買的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364頁）。又本案被告A 0 3替鍾岳錡向被告
07 A 0 2收取購買毒品之款項等情，為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
08 審理中均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40至241頁）。經本院函詢
09 員警，員警表示：本件因被告A 0 2之供述而查獲上手被告
10 A 0 3於113年10、11月涉嫌販賣毒品依托咪酯，而報請臺
11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2 114年10月14日113年偵11054字第1149034243號函暨所附職
13 務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3至265頁），又被告A 0
14 3與鍾岳錡於113年10月29日、同年11月2日共同販賣有第三
15 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油給被
16 告A 0 2等情，亦為本案之起訴範圍，並經被告A 0 3於偵
17 查、本院審理中均供承不諱，是堪認因被告A 0 2之供述，
18 查獲本件毒品來源被告A 0 3，被告A 0 2本案犯罪事實
19 二、(一)部分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本
20 院考量被告A 0 2所示犯行之犯罪情節不宜免除其刑，爰減
21 輕其刑，依法遞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
22 較少之數減輕之。

23 3.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二)部分

24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部分

25 被告A 0 2本案犯罪事實二、(二)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27 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販賣
28 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29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30 被告A 0 2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就犯罪事實二、(二)之犯行均
31 坦承不諱，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鼓勵犯

01 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之
02 立法目的，爰就上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3 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05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06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7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有所明文。查被告
08 A 0 2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的毒品是跟鍾岳錡買的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364頁）。又本案被告A 0 3替鍾岳錡向被告
10 A 0 2收取購買毒品之款項等情，為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
11 審理中均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40至241頁）。經本院函詢
12 員警，員警表示：本件因被告A 0 2之供述而查獲上手被告
13 A 0 3於113年10、11月涉嫌販賣毒品依托咪酯，而報請臺
14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5 114年10月14日113年偵11054字第1149034243號函暨所附職
16 務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3至265頁），又被告A 0
17 3與鍾岳錡於113年10月29日、同年11月2日共同販賣有第三
18 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菸油給被
19 告A 0 2等情，為本案之起訴範圍，並經被告A 0 3於偵
20 查、本院審理中均供承不諱，是堪認因被告A 0 2之供述，
21 查獲本件毒品來源被告A 0 3，被告A 0 2本案犯罪事實
22 二、(二)部分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本
23 院考量被告A 0 2所示犯行之犯罪情節不宜免除其刑，爰減
24 輕其刑，依法遞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
25 較少之數減輕之。

26 (三)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三)部分

- 27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29 有明文。又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0 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依重法優
31 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就轉讓第三級毒品、偽藥部分，本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法秩序一致性之要求」等法理，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A 0 2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本案犯罪事實二、(三)之轉讓偽藥行為，依上開說明意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刑法第62條部分

被告A 0 2於具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即自首本案犯罪事實二、(三)之犯行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10月16日雲警虎偵字第1140019411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7至269頁），可認被告A 0 2於偵查機關發覺本案犯罪事實二、(三)之犯行前即已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0 3於本案犯行前，未有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被告A 0 2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案紀錄等情，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明知毒品具成癮性，足以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且知悉本案販賣、製造部分之毒品多是混合多種毒品，施用後之危害可能更甚單一種類毒品，竟漠視法律禁止販賣、製造、轉讓毒品、偽藥之規定，為本件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2人販賣、製造、轉讓毒品之數量、金額、對象人數、被告A 0 3犯罪事實一部分犯行之分擔程度，被告A 0 3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與其餘販毒所得（非本案審理範圍）共9,000元；被告A 0 2本案自陳無犯罪所得，其餘販賣毒品所得31,200元均已扣案等情。並念及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因被告A 0 2之供述而查獲上手被告A 0 3，

另被告A 0 2就本案犯罪事實二、(一)及(三)部分之自首情形等節。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依法判決等語；被告A 0 3及辯護人表示：請考量被告A 0 3偵查與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販賣對象僅有1人，且是因鍾岳錡的邀約，才會聽從鍾岳錡的指示去收取款項，想說可以賺取生活費用，本案販賣的毒品僅200毫升，又被告A 0 3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及其他未經查獲部分共9,000元的款項，並請考量被告A 0 3之犯後態度予以減輕其刑；被告A 0 2與辯護人表示：被告A 0 2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案犯行，並積極配合員警查獲上手，請考量被告A 0 2配合而查獲上手及自首之情形。又被告A 0 2已經知道錯了，犯後態度良好，被告A 0 2僅有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僅20歲，一時糊塗犯下重罪，並因被告A 0 2自白而節省司法資源與時間。被告A 0 2家中也還有爺爺奶奶需要照顧，請從輕量刑等語之量刑意見，暨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366至36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三)部分，雖非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且參酌被告A 0 3所犯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暨被告A 0 3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A 0 3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A 0 3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被告A 0 2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被告A 0 2在本院尚有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希望本案先不要定刑，待另案都已經確定後再一起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368頁）。本院考量被告A 0 2及辯護人之意見，以及為減少重複定應執行刑、一事再理之風險，本案不定應執行刑，待被告A 0 2本案與其他案件均確定後，由檢察官再行聲請定應執行刑。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
03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04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所規定。查扣案如附
06 表一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成分，而此
07 等成分業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現
08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第二級毒品，故均依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用
10 以直接包裹上開毒品之容器，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
11 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爰併依上開規定均諭
12 知沒收銷燬。至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併予宣
13 告沒收銷燬，一併敘明。

14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A 0 3犯罪事實一所
15 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A 0 2犯罪
16 事實二、(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物，為
17 被告A 0 2犯罪事實二、(一)製造所用之物等情，為被告2人
18 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51至354頁），均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被告A 0 2供稱：是要供自己施用的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353頁），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
22 無法認定與本案有直接關聯，故不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4 (四)被告A 0 3本案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為1,200元等情，為
25 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中所坦承（見本院卷第364頁），已
26 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五)被告A 0 2經扣案之現金31,200元，為被告A 0 2其他販毒
28 之所得等情，為被告A 0 2於本院審理中所承認（見本院卷
29 第354頁），可認上開現金屬被告A 0 2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30 所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六)另被告A 0 2經扣案之棉條1袋、電子磅秤1臺，經被告A 0

01 2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353
02 頁），且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難認與本案犯罪有直接關
03 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七)又被告A 0 3經扣案之現金50,000元，被告A 0 3之辯護人
05 表示：上開現金為被告A 0 3標會所得，與本案並無關聯等
06 語（見本院卷第354頁），並提出民間互助會單據在卷可參
07 （見本院卷第252頁），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認
08 定上開現金與本案有直接關聯或屬取自其他違法之所得，故
09 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

15 法 官 黃郁玲

16 法 官 廖宏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金雅芳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0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3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4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藥事法第83條

1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8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號	品名	數量及單位	備註說明
1	依托咪酯菸彈 (使用過)	66顆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4

			年2月6日00000 0000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編號A1至A41、B1至B18、C1至C6、D1）： ❶ 依托咪酯菸彈（使用過），66個，經檢視共有4種外觀型態，另分別予以編號A1至A41、B1至B18、C1至C6、D1。 ❷ 編號A1至A42，經檢視均為電子菸彈（白蓋），內為透明黏稠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A42酌量取樣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
--	--	--	---

			托咪酯」、「美托咪酯」等成分。 ④ 編號B1至B18，經檢視均為電子菸彈（白蓋），內為橘色黏稠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B18酌量取樣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⑤ 編號C1至C7，經檢視均為電子菸彈（黑蓋），內為透明黏稠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A42酌量取樣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
--	--	--	--

			「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等成分。 ⑥ 編號D1經檢視為空菸彈1個，以有機溶劑乙酸乙酯潤洗，取潤洗液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 ⑦ 本案檢品黏稠，無法清卻稱取淨重，故無法據以估算純質淨重。 ⑧ 潤洗液無法鑑定其純度。 (見偵11054卷第203至207頁 《同偵12148卷第61至65頁、第91至95頁；
--	--	--	---

			偵6646卷第201至205頁、第217至221頁》)
2	依托咪酯菸彈成品	1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編號A42): ❶ 依托咪酯菸彈(使用過), 66個, 經檢視共有4種外觀型態, 另分別予以編號A1至A41、B1至B18、C1至C6、D1。依托咪酯菸彈成品, 1個, 另予以編號A42。 ❷ 編號A1至A42, 經檢視均為電子菸彈(白蓋), 內為透明黏稠液體, 外觀型態均相

			似，隨機抽取編號A42酌量取樣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等成分。 ③ 編號B1至B18，經檢視均為電子菸彈（白蓋），內為橘色黏稠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B18酌量取樣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④ 編號C1至C7，經檢視均為電子菸彈（黑蓋），內為透明黏
--	--	--	---

			稠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A42酌量取樣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等成分。 ⑤ 編號D1經檢視為空菸彈1個，以有機溶劑乙酸乙酯潤洗，取潤洗液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 ⑥ 本案檢品黏稠，無法清卻稱取淨重，故無法據以估算純質淨重。
--	--	--	---

			(見偵11054卷第203至207頁《同偵12148卷第61至65頁、第91至95頁；偵6646卷第201至205頁、第217至221頁》)
3	電子菸油	1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編號E3)： ❶經檢視為黃色黏稠液體。 ❷驗前淨重21.27公克，取0.50公克鑑定用罄，餘20.77公克。 ❸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及微量第二級毒品「美托咪

			酯」等成分。 ④測得異丙帕酯純度約8%，驗前純質淨重約1.70公克；依托咪酯純度約1%，驗前純質淨重約0.21公克。 ⑤「微量」係為純度未達1%，故無法據以估算（總）純質淨重。 （見偵11054卷第203至207頁《同偵12148卷第61至65頁、第91至95頁；偵6646卷第201至205頁、第217至221頁》）
4	電子菸油	1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編號F4）： ❶ 經檢視為黃色黏稠液體。 ❷ 驗前淨重40.82公克，取0.63公克鑑定用罄，餘40.19公克。 ❸ 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微量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等成分。 ❹ 測得異丙帕酯純度約6%，驗前純質淨重約2.44公克。 ❺ 「微量」係為純度未達1%，故無法據以估算（總）純質淨重。
--	--	--	--

			(見偵11054卷第203至207頁《同偵12148卷第61至65頁、第91至95頁；偵6646卷第201至205頁、第217至221頁》)
5	不明液體	1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6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編號H6)： ❶經檢視為黃色黏稠液體。 ❷驗前淨重34.91公克，取0.44公克鑑定用罄，餘34.47公克。 ❸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見偵11054卷第203至207頁《同偵12148卷第61至65頁、

			第 91 至 95 頁； 偵 6646 卷 第 201 至 205 頁、第 21 7 至 221 頁》)
6	電子菸（含菸彈 1 顆）	1 支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114 年 2 月 6 日 00000 00000 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編 號 C7）： ❶ 依托咪酯菸 彈（使用 過），66 個，經檢視 共有 4 種外觀 型態，另分 別予以編號 A 1 至 A41、B1 至 B18、C1 至 C6、D1。電 子菸（含依 托咪酯菸 彈），1 支， 另予以編號 C 7。 ❷ 編號 C1 至 C 7，經檢視均 為電子菸彈 （黑蓋）， 內為透明黏

01

			稠液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編號A42酌量取樣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等成分。 (見偵11054卷第203至207頁《同偵12148卷第61至65頁、第91至95頁；偵6646卷第201至205頁、第217至221頁》)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	數量及單位	備註說明
1	iPHONE 13	1支	無
2	iPHONE 16 Pro	1支	無
3	菸彈空殼	1批	無
4	菸彈底座	1批	無
5	丙二醇	1瓶	無

6	甘油（丙三醇）	1瓶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114 年2月6日00000 00000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編 號G5）： ❶經檢視為透 明黏稠液 體。 ❷驗前淨重58 5.30公克， 取0.51公克 鑑定用罄， 餘584.79公 克。 ❸未檢出第二 級毒品「異 丙帕酯」、 「依托咪 酯」、「美 托咪酯」等 常見毒品成 分。 ❹檢出非毒品 成分：Glyce rol （見偵11054卷 第203至207頁 《同偵12148卷 第61至65頁、
---	---------	----	---

(續上頁)

01

			第 91 至 95 頁； 偵 6646 卷 第 201 至 205 頁、第 21 7 至 221 頁》)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品名	數量及單位	備註說明
1	彩虹菸	16 支 (2 包)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114 年 2 月 6 日 00000 00000 號鑑定書 鑑定結果 (編 號 I)： ① 經檢視為白 色紙菸，內 含褐色菸 草，外觀型 態均相似， 隨機抽取 1 支 鑑定。 ② 總淨重 16.21 公克，取 1.2 9 公克鑑定用 罄，總餘 14. 92 公克。 ③ 檢出第三級 毒品「 α -吡 咯烷基苯異 己酮」成 分。

			(見 偵11054卷 第 203 至 207 頁 《 同 偵12148卷 第 61 至 65 頁 、 第 91 至 95 頁 ； 偵6646卷 第201 至205頁 、 第21 7至221頁 》)
--	--	--	---